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803 會議室

主席：謝樹隆副處長

紀錄：周莉萍

壹、本處新進同仁介紹

貳、轉達第 11311 次工程會報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局水利科報告：本局暨各工程處 113 年防汛整備情形。

張副局長裁示：

- (一) 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缺失改善部分，請局水利科督導水利處加速改善完成。
- (二) 有鑑於北投區大度路與中央北路下涵洞積水情形，請水利處及新工處將地下道及涵洞佈設抽水機列為防汛檢查重點項目，避免因阻塞而產生無法抽水之情形。
- (三) 請各工程處針對防汛救災機具能量統計時，將抽水機口徑及數量標示清楚，俾利配合現場需求調度使用。

二、新聞聯絡人報告：

- (一) 請各工程處因應重要防救災個作業屬性不同，請就所屬主要工作類型制定簡要版本之新聞稿格式，若有需要即可有效填入數據後馬上發布新聞。
- (二) 因應下週工務部門總質詢，請各單位注意發布新聞稿之內容，並注意近期議員之會勘及協調會，皆可能成為議員關心之議題。

張副局長裁示：新聞稿格式請各工程處發言人控管，並請各發言人於 5 月上旬提供所屬格式予局長室。

三、 府會連絡人報告：請各機關日後在送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法規案、報告案時，主政機關應於會議前向法規會召集人報告（並通知議會法規會），且向其他 8 位法規委員先溝通。

張副局長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報告事項配合辦理。

四、 法制專員補充：

- (一) 因應中央法規變動，本局及所屬須注意配合措施之法制意見如下：「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條四字第 113014754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條五字第 11301475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一條。請本局人事室參考，有關本局及各處法規內容（例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涉及上開名稱提及部分，請配合修正。
- (二) 因應本府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法務局業於同年 3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租賃契約」、「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之契約範本；並將上開內容檔案置於「法務局首頁/法制作業」項下。請配合規制援用。

張副局長裁示：請各單位依法制專員補充事項配合辦理。

五、 局水利科補充：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透過本府輿情系統陳情，水利處廠商於 113 年 3 月 9 日施工造成路燈傾倒、113 年 3 月 27 日施工挖斷台電線路，以及 113 年 4 月 2 日再度挖斷台電線路，造成鄰近大樓及建安國小等處停電案。配合陳錦祥議員於 113 年 4 月日邀集群賢里辦公處、住戶大樓管委會、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台電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會勘，水利處將依會勘結論配合完成討論賠償事宜。

張副局長裁示：

- (一) 請水利處落實督商辦理，依契約約定妥處，並避免類案缺失再發生。
- (二) 請各單位於施工前查清管線資料，必要時先行辦理管線試挖，監造單位應督商謹慎施工，如遇緊鄰行道樹樹勢不良有倒伏之虞，得請公園處協助，並以此案為鑑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參、轉達張副局長指示事項

請各工程處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期間，若欲執行契約內「契約終止解除即暫停執行」條文，依採購法第 64 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機關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中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辦理時，須函報上級機關核准，勿逕以簽報形式辦理。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同意下管科修正前次技術會報「米粉坑溪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湖山莊街調洪沉沙池 B 池)」簡報之指裁示事項，更正為「有關本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243 巷下方之雨水箱涵內暫設逆止舌閥，請追蹤用戶端雨污水分流接管進度，俾利本處進行暫設之舌閥撤除恢復箱涵封閉，在尚未封閉前請下管科派員檢視其功能是否正常。」

伍、報告案

- 一、綜計科提報第 11311 次技術會報裁(指)示及歷次技術會報未結 B 級案件之執行情形。
 1. 已依案執行完成之案件同意解管，餘未結案件請各單位賡續辦理。
 2. 關渡碼頭周邊設施即將完工啟用，請河管科督商趕辦及籌畫開幕活動，並請張副總工程司協助勘查場地啟用事宜。
 3. 基隆河彩虹橋水舞展演活動將為期 2 個月，有關右岸漂流物及

死魚回淤鼎塊問題，請河管科研議因應措施。

4. 本處防汛演習已順利完成，援例請河工科綜整簽報敘獎事宜。

二、 會計室提報 113 年度截至 3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及宣導事項。

1. 歲入部分(第 26 頁)，有關使用規費收入累計實收數較分配數為低，請下管科督商儘速匯款。

2. 會計室宣導預算法第 55、61 條，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照辦，核實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三、 工務科提報本處逾 2 個月未估驗工程檢討情形。

截至 4 月底，3 月估驗計價尚未付款之案件，請工務科派員趕辦，務必於 4 月底前核發估驗款。

四、 工務科提報工程採購流標案件。知悉。

五、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4 月秘書室列管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案件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 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應辦事項及專案會議重要結論案。

謝副處長指示：本案第 3 項鍾副總工程司批示之案件，抽管科已依示辦理，本案同意解列。

(二) 訴願未結案列管及國家賠償未結案件。知悉。

六、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3 月各科室公務車輛使用里程數及油料執行情形。

謝副處長指示：本府政策 113 年燃油機車將全面報廢，請秘書室統整簽報各科室燃油機車報廢事宜，再由各科室續辦報廢。

七、 人事室提報各科室同仁 113 年 3 月加班時數逾 45 小時情形。

謝副處長指示：請科室主管主動關切同仁加班工時過長問題，並適時調整業務與檢討工作分派事宜。

八、 人事室提報本處同仁 113 年 3 月研習紀錄情況。

謝副處長指示：人事室自 3 月起，於 Taipei 本處全體同仁等各群組，每日公告未來一週公訓處應參訓同仁的提醒，同仁均已準時參訓，後續仍請各科室同仁持續關注相關訊息。

九、 政風室宣導本府 113 年誠就永續獎及行政院透明晶質獎內容。

謝副處長指示：本處水情資訊透明，透過訊息推播及預警，推動民眾自主防災，以上係本處努力多年之成果，請相關科室協助政風室於 6 月初完成申請書申請作業，6 月底前送府級機關審核，後續如經府級複審合格，預定將於 10 月底由外部評審委員進行現地訪視。以上請河工科擔任彙整單位，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陸、 臨時提案

一、 **河工科報告：**會議資料第 16 頁技術會報未結案件第 12 項，有關雙溪望星橋段淤積部分，本科已開立通報單，並於 4 月 15 日開工進場清疏。

謝副處長指示：本案請河工科依程序會同東吳大學現勘說明工程清淤範圍，並請工務科督商趕工，以維汛期安全。

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 20 分）